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e761029@t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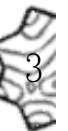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1049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10490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教師閩南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25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，並扶助教師參與並通過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言能力認證，進而投入本土語文課程教授，爰本局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研習報名時間及網址，請詳見計畫內容，將依研習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擇優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如報名之場次額滿，惟其他場次尚有名額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及教師參加意願予以調整參加場次。
- 四、每人限報名一場次，請錄取者務必全程參加，如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勿報名；另如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



開課前致電教育局承辦人取消錄取名額，以利辦理遞補事宜，如開課後無特殊原因缺課或未於開課前來電取消參加，將列入爾後報名此研習之錄取考量。

五、另請各校務必督導參訓人員於「112學年度」報考任一場次語文能力認證考試，如未於本學年度參加考試，將納入學校未來報名本研習之錄取先後順序參考；相關報考之報名費補助，請依本局112年9月26日中市教小字第1120083607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